

訴願人 謝清彥

訴願人因申請政府資訊事件，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分別提起之數宗訴願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受理訴願機關得合併審議，並得合併決定，訴願法第 78 條定有明文。本部以其係基於同種類之事實上及法律上之原因，就訴願人所提訴願案件，依上開規定予以合併審議及決定，合先敘明。
- 二、次按「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依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提起訴願者，第 1 項第 3 款、第 6 款所列事項，載明應為行政處分之機關、提出申請之年、月、日，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機關收受證明」、「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訴願人於 20 日內補正。」、「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一、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56 條第 3 項、第 62 條及第 77 條第 1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本件訴願人於 107 年 8 月 31 日向本部分別提出 2 件訴願起訴狀，稱渠「於 7 月 4 日向相對人黃○○部長」以及「於 8 月 13 日向相對人呂○○總統」申請政府資訊，但相對人迄本訴願提出仍應作為而不作為，是依法提起訴願。因上開訴願起訴狀所

載申請政府資訊之對象並非中央或地方機關，且未依首揭訴願法規定載明應為行政處分之機關、提出申請之正確日期、欲申請之具體政府資訊等事項，亦未檢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機關收受證明，本部爰以 107 年 10 月 1 日法訴決字第 10700179320 號書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之次日起 20 日內依法補正，函內同時載明如逾期未補正，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 四、本部上開書函於 107 年 10 月 4 日合法送達訴願人，此有訴願人本人簽名之本部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附卷可稽，嗣訴願人於 107 年 10 月 5 日、10 月 12 提出補正，惟改稱相對人係本部矯正署綠島監獄典獄長莊國勝。
- 五、查本件訴願人申請政府資訊之對象並非中央或地方機關，與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所定提出課予義務訴願之要件即有未合，而訴願人之補正資料仍未載明應為行政處分之機關，亦未檢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機關收受證明，揆諸首揭規定，自屬不合法定程式，應不受理。至訴願人申請調查證據部分，因本件並未進入實體審議，核無必要，併予指駁。
- 六、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委員 蔡碧仲

委員 賴哲雄

委員 周成渝

委員 張麗真

委員 楊奕華

委員 沈淑妃

委員 劉英秀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1 月 1 5 日

部 長 蔡 清 祥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